

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惠恒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9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3,144,699.59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1,235.78
2. 本期利润	-9,307,281.8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5,931,636.0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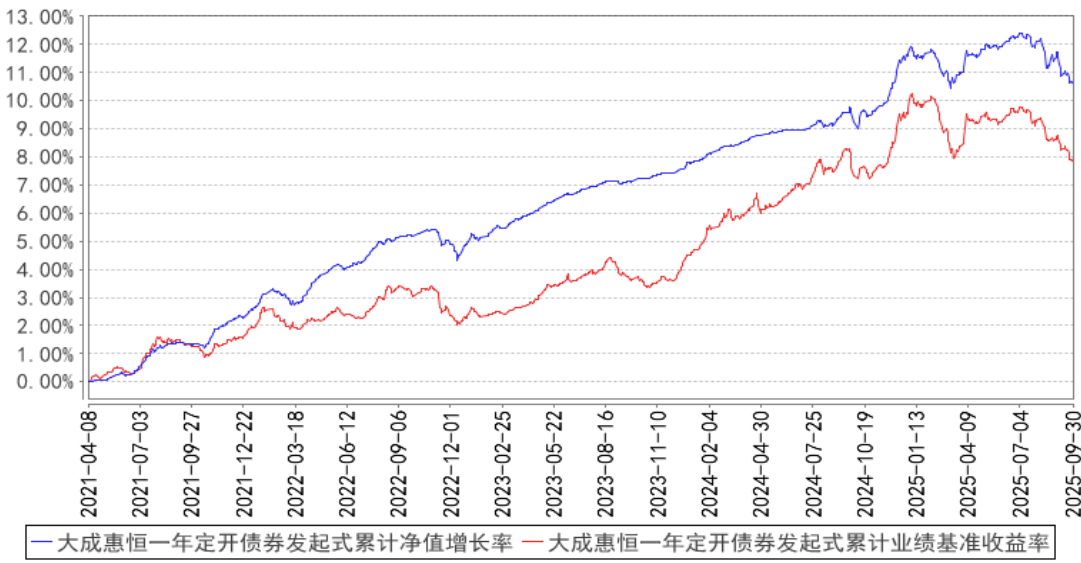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	0.10%	-1.50%	0.07%	0.15%	0.03%
过去六个月	-0.24%	0.09%	-0.45%	0.09%	0.21%	0.00%
过去一年	1.39%	0.09%	0.57%	0.10%	0.82%	-0.01%
过去三年	5.30%	0.06%	4.76%	0.08%	0.54%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74%	0.05%	7.93%	0.07%	2.81%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惠恒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文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13 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三部高级审计员。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任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 18 日起任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为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3 季度，宏观基本面较前一季度回落，其中投资端明显走弱，基建投资与地产投资同比跌幅扩大，而需求端仍呈现弱修复；虽然在财政发力下，社融与 M1 回升，但通胀、PMI 等数据的修复仍较温和。相比之下，外需表现则更具韧性，非美出口表现亮眼，企业出海逻辑进一步强

化。政策方面，反内卷开始在行业层面落地，使得市场对于中央稳物价的预期升温，叠加雅江水电站工程、生育补贴、消费贷贴息等需求端的配套政策，市场信心大幅提振，形成了“强预期、弱修复”的格局，权益市场全面上涨。此外，国债征增值税新规等亦加剧了机构防御性赎回债基的情绪。本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上行，季度末中债 10 年与 30 年国债分别升至 1.9% 与 2.25%，创下年内新高。

本基金在 3 季度采取了灵活的久期及杠杆策略，但整体回撤较大，主要因为前期低估了风险偏好上升和大类资产配置资金的再平衡对债市冲击的力度和持续性；当我们观察到债基赎回或将延续较长时间，我们及时调整了策略，将组合回归至偏中性的久期和杠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56,281,963.47	99.97
	其中：债券	956,281,963.47	99.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3,084.22	0.03
8	其他资产	2,145.25	0.00
9	合计	956,557,192.9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510,641.30	1.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43,973,119.98	119.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1,600,397.25	72.47
4	企业债券	10,192,507.95	1.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1,605,694.24	12.9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56,281,963.47	135.4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407	23 农发 07	1,500,000	154,763,753.42	21.92
2	250220	25 国开 20	900,000	88,796,884.93	12.58
3	220208	22 国开 08	700,000	71,763,002.74	10.17
4	230203	23 国开 03	600,000	62,560,257.53	8.86
5	232480035	24 平安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500,000	50,333,482.19	7.1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3 国开 08、23 国开 03、22 国开 08、25 国开 20 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等受到北京金融监管局处罚（京金罚决字〔2024〕43 号）；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66 号）。本基金认为，对国家开发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4 平安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因并购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投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受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5〕88 号）。本基金认为，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4 农发 05、23 农发 07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因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45.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45.2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9,107,799.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4,042,889.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88.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3,144,699.5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该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499,101,617.09	194,042,883.48	-	693,144,500.57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吴庆斌先生、杨红女士、林昌先生、宋立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飞先生、王亚坤先生、谢丹夏先生、江涛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推举谭晓冈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职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10 备查文件目录**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